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671號

原告 陳卓凡

被告 沈里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將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交由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有所預見，雖尚未達於有意使其發生之程度，惟因需款孔急，仍基於縱使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下同）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洲際棒球場附近某公園，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先生」之人，而容任對方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 ID「xumx1314」向原告佯稱可投資ANTS網站賺取差價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6月3日13時57分

01 許，臨櫃轉帳新臺幣（下同）48萬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而
02 受有48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幫助犯詐欺
08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9 在案，此有本院110年度金簡字第86號刑事判決書、臺灣新
10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9
11 至20頁、第31至37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
12 核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然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原告所主張
15 之上揭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0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21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22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23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本件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將其所有之銀行帳戶資料
26 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供渠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原告受詐騙
27 集團之詐欺，因之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系爭帳戶，堪認
28 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且
29 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30 故被告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侵
31 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損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25日(112年7月14日寄存送達，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8萬元，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